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宁民发〔2021〕25号

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住房城
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 宁夏银保监局
自治区残联关于实施困难老年人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住房城
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银保监分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和《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精神，帮助我区困难老年人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居家养老质量，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这是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的重要抓手，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指导各地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

“十四五”期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产业扶持，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公平竞争、服务便捷、充满活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改造的家庭住房，老年人应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廉租房需提供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且承诺没有被纳入拆迁规划。近两年内已享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原则上不再重复纳入。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坚持需求导向，要充分征求

困难老年人家庭意见建议，顺应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意愿与趋势，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坚持因地制宜，从城乡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加快推进，不搞层层加码，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坚持部门协同，加强协作配合，注重制度衔接，加强资金整合，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市场化运作，严格依据《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合作实施。

二、改造项目内容

依据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制定了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附件2）。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三、改造项目流程

（一）部署实施。

县级民政部门依据宁夏民政云相关业务系统、残联等正式渠道获取人员信息确定适老化改造名单，制定工作方案，安排

部署工作。

（二）需求评估。

县级民政部门组织人员入户评估(可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组织机构)，依据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附件2）和需求评估表（附件3）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由老年人或亲属、村（居）、街道（乡镇）签字确认。

（三）组织实施。

县级民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定实施机构和项目监理。实施机构根据名单和需求评估表进行施工，施工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并分户建档（见附件4）。

（四）检查验收。

改造完成后，实施机构进行自查，经老年人或亲属确认后填报验收表（附件5），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将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验收单等资料存档，将改造项目花名册（附件6）上报自治区民政厅。

（五）总结经验。

各地要及时对当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经验总结，做好资金结算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评估和情况通报。

四、支持措施

各市、县（区）要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最急需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通过财政补贴、社会捐赠等方式予以必要支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中符合条件的服务事项列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科学确定购买服务内容和购买费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并上门提供照料服务，实现机构养老与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养老机构享受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延伸至家庭养老床位。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衔接，根据实际情况，改善小区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宜居环境。

支持装修装饰、家政服务、物业等相关领域企业主体拓展适老化改造业务，积极培育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符合条件的从事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稳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为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提供家门口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加大养老终端设

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应用，加大高质量的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保险产品设计，将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助器具纳入保险支付范围。加强社会宣传引导，激发城乡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和消费潜能，积极引导开展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及安全需要的设施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满足老年人生活起居需求，方便家庭成员照料服务，更好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

五、组织保障

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实施，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依托“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做好监管，通过数据共享和比对做好改造对象身份认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十四五”规划。自治区财政厅统筹安排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协调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宁夏银保监局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并依法加强对相关业务的

监管。自治区残联协助做好适老化工程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确保高质量完成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前期调研，以基础类改造项为主，可选类改造项为辅，科学制定方案。定期对项目的管理、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要加大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对老年人家庭及其邻里的解释工作，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激发城乡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和消费潜能，为适老化改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要在保护老年人生活隐私的前提下，推广应用国产导航定位系统的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产品，并做好状态感知服务和管理工作。

(四)要建立辅助器具循环利用机制。对配置的辅助器具进行编号管理，针对因老年人应用调整情况，做好对辅助器具的循环再利用工作。

(五)要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管理，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并上门提供照料服务，实现机构养老与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

(六)要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符合条件的从事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 附件：
1.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
 3.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评估表
 4.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照片档案
 5.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表
 6.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附件 1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作，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改造对象为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主要指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对居家适老化改造有需求意愿。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困难老年人家庭。

项目改造以家庭为单位。改造的家庭住房，老年人应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廉租房需提供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且承诺没有被纳入拆迁规划。已进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原则上不再重复纳入。

第三条 项目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按户均1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市、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本级财力开展改造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列表中推荐的基础类改造项目，以及项目评估、监理等项目管理支出。如改造费用高于补助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改造费用低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费用支出。

第四条 项目由县级民政部门具体实施。

依据宁夏民政云相关业务系统、残联等正式渠道获取人员信息确定适老化基础改造名单，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工作。

组织人员入户评估（可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组织机构），核定改造对象，确定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由老年人（或亲属）、村（居）、街道（乡镇）签字确认。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定实施机构和项目监理。实施机构根据名单和需求评估表进行施工。

项目完成后先由实施机构进行自查，经老年人或亲属确认后填报验收表。县级民政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将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验收单等资料存档，将改造项目花名册上报市民政局和自治区民政厅。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对当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做好资金结算、档案管理等工作；要加强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同时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第五条 项目实施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县级民政部门要对改造对象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第七条 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市、县（区）民政局要向自治区民政厅报送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自治区民政厅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评估和通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改造配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 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 改 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 室 改 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1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基础
12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基础
13	(四) 如厕 洗浴 设备 改 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5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6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拨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7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8	(五) 厨 房 设备 改 造	厨柜改造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放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基础
19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20	(六)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基础
26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基础
27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28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天然气/水电表报警器等。	基础
29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30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附件 3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项目需求评估表

县（市、区）：

老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改造地址					
评估机构			评估人		
改造内容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预计费用
		合计			

附件 4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照 片 档 案

县（市、区）：

老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改造地址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改 造 情 况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 共 项适老化改造，并添置了 等设施和设备，累计投入 元。				
改造项目	改造前照片			改造后照片	

说明：1. 改造部位和新添设施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
2. 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 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

附件 5

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表

县（市、区）：

老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改造地址				
施工机构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监理负责人		

改造情况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改造时间	施工人员签字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服务机构需重新改造）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结果确认	本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老年人（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宁夏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说明：附件3至附件6为参考表样。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